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焦点科技，证券代码：00231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经营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并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业绩详见已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同时，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2021年经营目标进行了预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该未来计划及经营目标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3、公司预计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2021年4月15日前决定是否需要披露《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5日